

## 影印合法不合法？

合法的：

- 一、對於教科書的影印，一般人尤其是學校的學生，大概都有幾個不太瞭解的疑問，例如學生可否影印教科書在學校上課使用？影印教科書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？如果可以影印，可不可以印全部？不能印全部的話，可以印多少？
- 二、對於教科書的影印，著作權法制訂了一些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依照以下這些規定影印教科書，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：
  - (一)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，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。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，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，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，如果影印全部的話，很難被認為合理範圍，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  - (二)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，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  - (三)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，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，現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影印卡，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，這種情況下，學生就可以自己印。
  - (四)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，而所用的部分，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，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，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，拿來上課，學生、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。
  - (五)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可以確定的說，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，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，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不合法的：

- 一、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，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- 二、非法影印教科書時，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，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，不管影印多少份，金額是多少，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，都必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要負民事責任，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，也有刑事責任。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，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，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，在這種情形下，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## 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

- 一、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，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或將音樂 CD 以光碟機拷貝，都是一種重製行為，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- 二、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再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
- 三、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意圖營利而販賣盜錄的大補帖或 MP3 視為侵害著作權，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六、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，涉及改作他人歌曲，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，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- 七、明知為盜版 CD，仍贈送、出借或意圖出售他人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八、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，學生上課可作筆記、錄音或錄影，但應限於自己使用，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- 九、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還是不要任意轉貼、收錄成精華區或作其他利用。

# 防制藥物濫用、交通安全及水域安全宣導

## 防制藥物濫用

教育部為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學子反毒意識，設計懶人包1款(我的未來我作主)，提升辨識新興毒品及拒毒技巧，了解毒品相關法律責任，輔導戒治協助管道，及建立正確的毒品無害防制觀念。

懶人包網頁



<http://enc.moe.edu.tw/UploadFile/eBook/20170824174635477765/mobile/index.html>



## 交通安全

### 一、交通安全 4 項守則

(一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
(二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(三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(四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二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滑手機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三、白天騎機車開車頭燈可有效降低發生車禍比率，故美國、加拿大等國強制規定所有車輛白天開車頭燈方可上路。

四、博愛校區公園路人行道上劃有機車停車格，為避免肇生危安切勿騎上人行道停放機車，應先行熄火下車，將機車牽到停車格停放。

五、博愛校區公園路及重慶南路側門出門後均有四線道道路，中央劃有雙黃線行人不可穿可直接穿越馬路，為維護「行」的安全請分別利用附小門口及一女中門口之「行穿線」穿越馬路。

## 水域安全宣導

體育署提供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 招式：

- 一、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- 二、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- 三、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- 四、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喚起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# 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 水中自救

### 拍打水面

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


### 運用漂浮物

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，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


### 水母漂

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

### 仰漂

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喚起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 關心您

##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■性侵害定義：性平法第 2 條，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侵害犯罪定義係依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等條文規定，樣態簡述如下：

(一)強制性交

(二)強制猥褻 ◆「猥褻」也屬於性侵害範疇

(三)與 16 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

■性騷擾定義

性平法第 2 條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■常見的校園性騷擾

- ◆未經他人同意而碰觸其身體隱私部位
- ◆開黃腔、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
- ◆偷窺(拍)、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
- ◆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
- ◆色眯眯的盯著他人身體
- ◆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
- ◆性要求或性提議(順從或不順從)
- ◆故意向他人暴露自己的隱私部位
- ◆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

■性霸凌定義

性平法第 2 條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■申訴窗口：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洽學務長

室：黃舒薇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 1201

E-mail：[ci-suvi@utapei.edu.tw](mailto:ci-suvi@utapei.edu.tw)